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遴選簡章 (376550000A_11200591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91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
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」案，如說明，請貴校鼓
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
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
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
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
112/03/24



質。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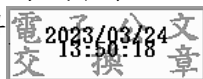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3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
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
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
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